深入实施绕城内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三、重点任务

**1．编制排水专项规划。**遵循“全域统筹、近远结合、重点突出、供排协调”原则，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绕城内和东部新城为重点，编制《成都市排水专项规划（2016-2035）》，实现规划全域覆盖。将排水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谋划，确保排水专项规划内容落地。编制《成都市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专项规划》，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

**2．制定排水管理法规。**推动出台《成都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破解排水管理难点，建立“以排定供、以排限供”机制，进一步理顺从排水户、市政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到环境水体的各主体间关系，完善产治净排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排水设施运行效能。

**5．推行排水设施特许经营。**制定绕城内市政排水管网（含市管下穿隧道）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按程序授予市场主体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排水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在污水处理费中统筹列支，不足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补贴。进一步明晰市政排水设施经营权，推进市政排水设施资源资产化。

**7．开展排水户普查。**组织开展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等内部排水管网普查，摸清管网病害、阳台（屋顶）污水排入雨水管、老旧院落雨污管网错接连通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

**8.开展排水户病害治理。**制定排水户治理方案，督促业主和权属单位对排水户内部管网进行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恢复管网正常运行，杜绝雨污混流、乱排现象。具备条件的排水户要实施海绵化改造，消减雨水径流污染，降低内涝风险。

**9．探索排水户纳入市政管护。**建立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管护费用长效保障机制，逐步探索将住宅小区内部排水管网纳入市政管护，配套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制度。加强非住宅排水户排水监管，结合环保监测系统，在重点排水户接入市政管网处设置传感设备，进行水质水量在线监测。

**10．系统整治乱排乱倒**。以农贸市场、餐饮业、洗车业、建筑工地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将沿街商户乱排乱倒行为纳入城市管理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成都市锦江流域违法排污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和《成都市餐厨垃圾污染雨水管道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力度，强化执法监管，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11．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普查治理。**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普查，摸清管网病害、截污低堰和雨污连通等非污水进入污水管网问题。编制问题整改方案，根据轻重缓急分批次系统治理市政排水管网，逐步建立以5-10年为周期的管网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

**14．安放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在排水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期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放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缓解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16．规划建设处理设施。**合理规划建设一批地埋式再生水厂和调蓄池项目，优化排水分区，实施分散处理和就近回用，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和再生水利用率，增强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加快骑龙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适时启动通沟污泥储存、处置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三）强化资金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长效稳定的排水设施建设管理资金投入机制。推行排水设施特许经营，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质押融资，支持发行企业债，盘活排水设施资产。积极包装排水设施项目库，申请发行经营性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对上争取老旧小区改造、水环境提质增效等方面的政策资金支持。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污水处理费统筹用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不足部分由市、区（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便捷度，引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管理费足额投入小区排水设施治理和维护，对住宅小区排水设施普查治理管护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市区两级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全力保障绕城内污水治理专项行动顺利实施。